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81號

原告 詠勁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秀華

訴訟代理人 蘇厚寬

被告 林偉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向訴外人即伊之承辦人員蘇厚寬表示其以訴外人群達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群達公司）承攬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產公司）台北廠之「廠外水溝及涵管淤泥清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請伊就「涵管清理（硬塊約10～30公分）」、「箱涵清理」、「沉砂池（70～80）」（下合稱涵管清理等3工項）報價，嗣再追加「抽水站（土厚1M2）」工項（下稱抽水站工項，與涵管清理等3工項合稱系爭4工項），伊因而於106年6月5日提出工作項目包含系爭4工項、未稅總價新臺幣（下同）185萬元（含稅194萬2500元）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經兩造協商後，約定就上開總價及工作項目分別由其所借牌之群達公司名義與伊簽立契約，即於106年6月10日就總價115萬元（含稅120萬0750元）、涵管清理等3工項，簽訂簽約日期為104年6月4日之工程承攬合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另於同日就總價70萬元之抽水站工項簽訂合作備忘錄（下稱系爭合作備忘錄），由伊承攬系爭4工項之清理工作。系爭4工項之工作業已完成，且經國產公司台北廠驗收合格，與伊接洽施工作業之被告卻僅分別於104年11月11日給付現金20萬元、支票21萬8750元、同年12月14日給付現金10萬元，共計51萬8750元之工程款，尚積欠133萬1250元（即185萬元－51萬8750元）。爰依系爭報價單、系爭合約及系爭備忘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133萬1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與群達公司前負責人陳建春合作對外承攬及發包工程，由伊負責與原告接洽系爭4工項之工作事宜，簽約事項則由群達公司以其名義為之。系爭4工項之工程款未稅總價為115萬元，工作內容包含系爭4工項，伊已給付原告51萬8750元工程款，因原告違反系爭合約第2點禁止轉包之約定，將系爭工程轉包予他人，且未配合驗收，伊始拒絕給付未付之工程款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於104年6月5日就系爭4工項向被告提出未稅總價185萬元（含稅金額194萬2500元）之系爭報價單，並經被告於104年6月10日以群達公司名義與其簽訂日期載為104年6月4日、含稅總價120萬7500元（未稅總價為115萬元）、涵管清理等3工項之系爭合約，另於同日以群達公司名義就70萬元之抽水站工項簽立系爭備忘錄，其已完成系爭4工項之清理工作並經國產公司驗收合格，被告僅給付51萬8750元工程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價單、系爭合約書、系爭備忘錄及帳戶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4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7、13-16、18-19、51-52頁V，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四、惟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合意之系爭4工項之承攬工程款為未稅總

01 價185萬元，扣除已付之51萬8750元，被告尚積欠133萬1250元
02 工程款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件
03 爭執之事項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04 (一)系爭4工項之實際定作人？系爭4工項之未稅總價為115萬元
05 或185萬元？

06 1.按稱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
07 工作，定作人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工程實務上有所謂借牌之法律關係，即
09 由營造公司同意不具營造資格之人使用其公司名義承攬工程
10 或發包工程，通常由借牌之人給與營造公司按工程款一定比
11 率之金額或其他利益作為借牌之代價。此種借牌行為，因契
12 約名義人非實際契約當事人，名義人並無與定作人或承攬人
13 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故不能僅依訂定工程契約之名義認定
14 契約當事人，而應以與定作人或承攬人就上開承攬必要之點
15 達成意思一致之人為契約當事人，並由該契約當事人承擔承
16 攬契約之權利義務。

17 2.原告主張被告原以群達公司名義將涵管清理等3項工項交由
18 其承攬，嗣再追加抽水站工項，系爭4工項合計之未稅總價
19 185萬元，被告為實際定作人，被告應依之給付工程款等情
20 ，被告則辯以本件並無追加工項，系爭4工項之未稅總價為
21 115萬元等語。經查：

22 (1)被告已稱：伊未成立公司，係與群達公司原負責人陳建春合
23 作，由伊負責與蘇厚寬接洽工程事宜，契約之簽訂則由群達
24 公司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證人即群達公司前任
25 員工陳芯恩於原告對被告所提詐欺刑事案件（下稱系爭詐欺
26 刑案）偵查中亦證述：被告有與群達公司當時之老闆陳建春
27 合作承接國產公司案件，由群達公司名義簽約開立發票，陳
28 建春並曾表示承接該案件群達公司可分得一些點錢，嗣被告
29 確曾給付該分配款給群達公司，群達公司僅出名締約，施工
30 事宜皆由被告處理，被告有無付款予下包廠商，伊則不清楚
31 等語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42號卷（下

01 稱偵字卷)第23頁正背面V,嗣並提出群達公司與國產公司
02 就系爭工程所定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國產合約)、報價單
03 (下稱國產報價單)及按發票金額8%計算分配金額之明細(
04 見偵字卷第36-44、49-50頁)。足見系爭工程係被告向群達
05 公司借牌,由被告以群達公司名義向國產公司承攬,再以群
06 達公司名義將系爭4工項發包予原告,群達公司應僅是向國
07 產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及發包系爭4工項予原告之名義人,對
08 原告而言,被告乃系爭4工項之實際定作人,就此與原告所
09 成立承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被告承擔,先予認定。

10 (2)又依證人陳芯恩於系爭詐欺案件所提國產報價單(見偵字卷
11 第44頁),及國產合約所載工程總價(見偵字卷第36頁),
12 可知群達公司就系爭4工項向國產公司提出含稅總價208萬
13 7925元之報價,經二次議價後,始與國產公司以含稅總價
14 194萬2500元(未稅總價185萬元)成立承攬契約。被告既將
15 其以群達公司名義所承攬系爭工程之系爭4工項交由原告承
16 攬,並應給付向群達公司借牌之分配款(如前(1)所述),與
17 原告就系爭工項之承攬工程款議價時,衡情當會一併評估其
18 應有之獲利及應付之分配款,其與原告所合意之承攬總價理
19 應低於國產公司所允諾給付之承攬總價,尤其原告陳稱系爭
20 合約實際簽約日期為104年6月10日(見本院卷第81頁),已
21 在被告以群達公司名義與國產公司104年6月4日簽約之後(
22 見偵字卷第35、36頁),被告更無可能以國產合約之「含稅
23 總價194萬2500元(未稅總價185萬元)」與原告成立承攬契
24 約。故系爭報價單「未稅小計」欄及「含稅總計」欄分別記
25 載之:「1,850,000」「1,942,500」(見司促卷第17頁),
26 顯悖於一般商業經營之常情,應非系爭4工項所合意之工程
27 款數額。

28 (3)再細觀系爭報價單,固手寫加註:「本合約金額定為\$1,150
29 ,000(未稅),餘款700,000以備忘錄形式簽訂之,雙方應
30 共同遵循。」(見司促卷第17頁),但系爭備忘錄之前言已
31 明揭:「雙方茲為國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台北廠【廠外水

溝及涵管淤泥清除工程】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第1條（合作方式）、第2條（議定利益分配方式）又分別約定：「雙方合作細節將另行協議簽訂合約。」「在制訂合約外尚有餘額新台幣柒拾萬元整，需雙方協定利益分配方式及應向甲方開立發票之營業稅（含稅或未稅）或不需開立發票等方式，都應以詳述載明之本備忘錄內。」（見司促卷第19頁），均無提及由原告「承攬」國產公司臺北廠之抽水站工項清理工作及「工程款」70萬元，反而約明「需雙方協定利益分配」，顯見該備忘錄是兩造就系爭合約外另合意之利益分配，該70萬元並非抽水站工項清理工作之工程款，更非是追加工項。兩造就由原告承攬系爭4工項而應付之工程款數額，自應以系爭報價單手寫加註之「本合約金額定為\$1,150,000（未稅）」，及系爭4工項為工作內容之系爭合約所載：「工程總價：新台幣壹佰貳拾萬零柒佰伍拾元整（含稅）」為準。

(4) 因此，兩造就由原告承攬系爭4工項所合意之工程款，應係系爭合約約定之含稅總價120萬7500元（未稅總價115萬元）。

(二) 系爭4工項之清理工作是否業經驗收合格？原告依系爭報價單、系爭合約及系爭備忘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程款，有無理由？

1. 系爭合約「付款辦法」約定：「驗收合格，依甲方（即群達公司，但應由被告負責）付款流程辦理，全額請領」（見司促卷第14頁）。查被告於系爭詐欺刑案偵查中，既供承已取得國產公司之工程款，含稅金額有200多萬元等語（見偵字卷第8頁背面），依國產公司合約「付款辦法」約定：「驗收合格後發票請款，依公司付款天數，採月結，90天領票辦理」（見偵字卷第36頁），堪認系爭4工項之清理工作確經國產公司驗收合格。依上開約定，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全額工程款予原告。又系爭工程未稅總價為115萬元，被告僅給付51萬8750元，如前三所述，被告自應再給付工程款63萬1250

元予原告（計算式：115萬元－51萬8750元＝63萬1250元）
。

2. 雖被告辯稱原告將系爭工程轉包他人，違反系爭合約「其他協定」第2條約定，且未配合驗收，其得拒付未付之工程款云云，惟原告否認有何轉包情形，系爭合約其他協定第2條又僅約定：「乙方（即原告）對甲方所提供之文件，資料以及本約內容等均應盡保密責任，非經甲方同意後，乙方不得將本約轉讓或由第三人承作。」（見司促卷第14頁），而無如有違反，被告得拒絕給付工程款之約定，非僅被告不得依之拒付上開應付之工程款，被告所提「命原告提供阿寶的公司名稱，並向國稅局函查阿寶的公司有無開立發票給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14頁），亦無調查之必要。至原告未配合驗收一節，亦遭原告否認，被告仍未舉證以明之，無足憑採。況依上開被告於系爭詐欺刑事案件偵查中關於已取得國產公司約200萬元工程款之供述，被告既已取得國產合約之足額工程款，而未遭國產公司扣款，即無損害可言，自無從以原告違約轉包及未配合驗收等詞拒絕給付本件應付之工程款。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3. 因此，原告依系爭報價單及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63萬1250元，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則無理由。至系爭備忘錄所載70萬元，僅係利益分配之約定（如前(一)2.(3)所述），原告並已陳明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見本院卷第112頁），其以系爭備忘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3萬1250元，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報價單、系爭合約及系爭備忘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萬1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6日（見司促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

01 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02 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5 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09 工程法庭 法官 許純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鞠云彬